

2020年厦门市事业单位市、区联合招聘编内工作人员简章（市属事业单位）

发布时间：2020-08-04 10:00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厦门市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暂行规定》（厦委办〔2005〕38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组织2020年市属事业单位招聘编内工作人员考试。现将简章公布如下：

一、招考平台

本次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请报考者登录厦门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app.hrss.xm.gov.cn/syzp/v3/>）进行报名。

二、招聘岗位

招聘岗位信息请直接登录“报名系统”查看。

岗位更全面、完整、具体要求请在报名时进一步对照查阅。

三、报考指南

《2020年厦门市事业单位市、区联合招聘编内工作人员报考指南》（附件1，以下简称《报考指南》）属于简章的组成部分，请报考者认真阅读并遵守。

四、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

2020年8月4日10:00—8月10日17:00

请登录“报名系统”如实、准确填写（修改完善）个人信息，并提交个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数码证件照（jpg格式，规格200K以下）。

（二）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

2020年8月4日10:00—8月11日15:00

（三）申诉

2020年8月4日10:00—8月11日17:00

对资格初审结果有异议的，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报名系统”进行申诉。

（四）网上缴费

2020年8月4日10:00—8月12日24:00

考试报名费80元/人，须通过“报名系统”网上缴费。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缴费功能，无法再缴费。未缴费视为放弃报考。

招聘岗位因报名人数（指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初审且已缴交考试报名费的人数，下同）不足、未达到开考条件而取消招考的，将退还该岗位所有报考人员的老报名费。其余情况不予退还考试报名费。

（五）打印准考证

2020年8月29日10:00起自行登录“报名系统”上网打印。

（六）笔试时间

初定2020年9月5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

具体时间和要求详见准考证及后续网上通知。

特别提醒：

- 1.以上各类截止时间均为程序设定，时间一到将自动关闭。
- 2.笔试后续环节的时间安排等，以“报名系统”通知为准。

五、考试办法

收起

微信关注

手机平台

网站地图

电子邮箱

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部分岗位还需进行专业测试。

要求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招聘岗位报考比（指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与拟聘用人数之比，下同）不超过5:1时可以免笔试，但当报考比超过5:1（不含5:1）时，所有应聘人员均须参加笔试。

免笔试岗位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出并报市组织人社部门汇总后统一在“报名系统”公布。

(一) 笔试

1.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卷面分100分，题型为客观题和主观题，考试时长2.5小时。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笔试时请正确填(涂)准考证号码，否则以“0”计分。

2. 符合笔试加分规定的加分对象、加分分值及所需证明材料等详见《报考指南》。

3. 笔试成绩=笔试卷面分+加分。笔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

(二) 资格复审

从笔试成绩达到合格线的报考人员中，按岗位拟聘人数3:1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资格复审人选。笔试成绩合格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笔试成绩合格实际人数确定。免笔试岗位的报考者均须参加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需提交材料等事宜在“报名系统”另行公布。

(三) 专业测试

所报考岗位是否需进行专业测试及测试内容、形式等，详见岗位信息中的“专业测试内容及形式”。

专业测试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岗位所需专业素质，满分100分（不是100分的折算为100分制），合格线60分。

参加专业测试人员为通过资格复审人员。

(四) 面试

无专业测试的岗位，参加面试人员为通过资格复审人员。

有专业测试的，从专业测试合格人员中，按拟招聘人数3:1的比例，以“笔试成绩40%+专业测试成绩30%”从高分至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选。不足3:1的，实际通过专业测试成绩合格人员确定。

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拟聘人数比例等于或低于1:1的，报考者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含）以上，方可进入体检。

(五) 综合总分

综合总分合格线为60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 1. 无专业测试、免笔试参加面试的：综合总分=面试成绩。
- 2. 无专业测试、有笔试和面试的：综合总分=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 3. 有专业测试、免笔试参加面试的：综合总分=专业测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 4. 有专业测试、笔试和面试的：综合总分=笔试成绩×40%+专业测试成绩×30%+面试成绩×30%。

六、体检和考察

从笔试、面试、专业测试成绩和综合总分均合格者中，根据综合总分排名顺序，按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体检人选。

体检合格者列入考察对象。体检和考察环节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七、聘用

根据岗位要求以及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

八、递补

资格复审环节，因考生放弃或被取消面试（专业测试）资格，由此产生参加人数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可在规定时限内，从报考该岗位且成绩达到合格线的报考者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面试后、办理聘用手续前，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或报考人员放弃资格等，由主管部门会同招聘单位研究决定是否递补（每个聘用名额仅可递补一次，拟退人员自动放弃递补资格或其他原因未能实施递补的，均不再顺延递补）。

已进入办理人员调动（接收）或报到等就业程序的，拟聘用人员放弃或被取消聘用资格等情形出现的名额空缺一律不再递补。

九、其他事项

- (一) 报考者应诚信报考，凡弄虚作假或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聘用）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本次公开招聘由市组织人社部门机关纪检人员实施监督。
- (三) 报考者在“报名系统”中所留的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并保持畅通。
- (四) 招聘政策、招聘条件等问题可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咨询各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联系方式查阅所报考岗位信息表）。网络技术问题，可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咨询网站技术人员（0592-5359692）。
- (五) 本次考试有关考务信息将及时通过“报名系统”发布，请考生自行留意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 (六)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 (七) 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详见《报考指南》。

收起

微信关注

手机平台

网站地图

电子邮箱

本简章仅适用于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未尽事宜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会同市组织人社部门解释，必要时另行补充通知。情况确实特殊的，包括个岗位是否取消招聘问题等，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事前报备市组织人社部门。

- 附件：1.《2020年厦门市事业单位市、区联合招聘编内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 2.《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0年）》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

附件下载:

- 附件1：2020年厦门市事业单位市、区联合招聘编内工作人员报考指南.docx
- 附件2：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0年）.docx

分享到

【打印此页】【我要收藏】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术支持：厦门市信息中心
闽公网安备 35020302032660-11号 闽ICP备06001187号-2 网站标识码:3502000012
联系电话：12333 浏览器建议使用ie7以上版本访问

收起

微信关注

手机平台

网站地图

电子邮箱